##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惠医保发〔2021〕63号

## 关于公布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(2021年版) 价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(区)医疗保障局,大亚湾区卫计局、仲恺区宣教文卫办, 各定点医疗机构:

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公布<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(2021年版)>和<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(2021年版)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医保发〔2021〕20号)和惠州市医疗保障局相关文件(惠医保发〔2021〕25号)要求,结合各县(区)公立医疗机构现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标准,市医保局根据《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(2021年版)》项目,对全市各等级的价格进行整理、匹配,形成了《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(2021年版)》(以下简称《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》)现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县(区)医保局要指导辖区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开展 医疗服务过程落实好公布的相应等级价格。
- 二、《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》是我市公立医疗机构(一级、二级、三级)的最高限价,经卫健部门评定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,可按对应级别在不超过《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》规定的价格范围内,自主确定具体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

部分未评定等级的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,由市(县、区)卫健部门出具级别认定证明后,按对应的等级执行。

三、其他管理规定仍按惠医保发〔2021〕25 号文件规定的 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公布的《惠州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》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惠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(2021年版)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